

安徽远大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轴承锻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0年3月4日，安徽远大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智能轴承锻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远大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轴承锻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远大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纬十三路北侧，，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轴承锻件、轴承车件、轴承热处理件的生产，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轴承锻件 10000 吨、轴承车件 200 万套、轴承热处理件 1000 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远大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轴承锻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经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函【2019】35 号文审批。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2 月。项目从环评审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

(四) 阶段性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安徽远大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轴承锻造项目的 1#生产车间（目前主要设备为 1 台加热炉、1 台前清洗机和烘干机、33 台数控车床、1 台涂油机、1 台静电式油雾处理机等）、2#

生产车间（目前主要设备为 6 台锯床、3 台加热炉、7 台锻造压力机、5 台辗环机、1 台退火炉等）、3#生产车间（目前主要设备为 12 台全自动磨超设备、1 台龙门压滤机、1 台压力机、1 台定位清洗机、1 台零件超声波清洗机等）、1#生产车间辅房、2#生产车间辅房及其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1#-3#生产车间的其他设备、职工宿舍、技术中心、停车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1）平面布置调整，检验生产线由环评中设置在 3#生产车间北侧变为设置在 2#生产车间中部；

（2）平面布置调整，3#生产车间由环评中设置检验生产线和包装生产线变为设置磨加工车间、装配间办公室和会议室。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淬火车间清洗废水和冷却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淬火车间清洗废水和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同经纬十三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河大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由设备自带脱硝技术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锯床、锻造压力机、液压机、辗环机、数控机床、压力机、空调机组、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90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设置独立设备间等措施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0022501）监测报告显示，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为 7.09，氨氮浓度为 20.9mg/L，COD 浓度为 104mg/L；BOD₅ 浓度为 36.0mg/L；SS 浓度为 28mg/L，均满足怀宁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0022501）监测报告显示，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mg/m³、未检出、40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5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3、噪声

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0022501）监测报告显示，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3dB（A）、夜间最大值为 48.1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9.36t，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 418t/a（铁屑产生量约为 19t/a，废边角料约为 380t/a，不合格产品约为 19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分别为 0.2t/a、0.05t/a、0.02t/a、0.6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危废库暂存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危废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 2#辅房东侧，建筑面约 40m²。危废库具备防腐防

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进出标签。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安徽远大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轴承锻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加强危废储存场所的日常管理。
- 2、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效稳定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安徽远大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